

# 违法发放高利贷入罪符合民意期待

发放高利贷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对正常利率的民间借贷以及亲友熟人间的民间借贷,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对那些以高利贷牟利的个人和单位而言,却是有效的法律震慑。无论是小额贷款公司,还是互联网金融公司,再也不能以外包催债业务等方式逃避法律风险,因为发放高利贷行为本身就可能构成犯罪。

舒圣祥

全国扫黑办21日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两高两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政策文件公布。其中明确规定,违法发放高利贷,将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在法律界人士的共同认知里,如果不考虑放贷后暴力催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等行为,进而构成其他犯罪的情形,仅就发

放高利贷行为本身而言,此前并不认为构成犯罪。相关裁判文书也强调,发放高利贷的行为不符合非法经营罪中“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之要件。但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公布后,“发放高利贷不是犯罪”的历史,无疑将就此终结。这是个很大的改变,也是基于打击非法放贷的现实需要。

根据民间借贷相关司法解释,实际年利率24%以下的借贷利率合法有效;24%到36%的部分属于自然债务,债务人爱还不

还,法院既不支持亦不保护;但是,超过36%的部分是无效的,如若债务人归还后反悔,也可以要求返还不当得利。这就是实际利率超过36%的高利贷,此前唯一的法律后果。但在今后,除了在民法上无效,还可能在刑法上构成犯罪。

罪与非罪的边界,关键在于实际利率是否超过36%。不超过,则不属于非法放贷行为,不构成犯罪。如此界定是因为,法律既要打击非法放贷,也要保护正常的民间借贷。同样,仅向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出借资金,也不属于非法放贷行为,不构成犯罪。亲友熟人之间的正常借贷行为,不必有犯罪的担忧。

不仅如此,实际利率超过36%的高利贷,入罪还需满足“情节严重”的条件。以个人放贷为例,要么放贷数额累计达到200万元,要么违法所得累计达到80万元,要么非法放贷对象累计达到50人以上,要么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

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满足其中一项即属于“情节严重”,将被追究刑责。

显然,发放高利贷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入罪标准是具体而明晰的,对正常利率的民间借贷以及亲友熟人间的民间借贷,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对那些以高利贷牟利的个人和单位而言,却是有效的法律震慑。无论是小额贷款公司,还是互联网金融公司,再也不能以外包催债业务等方式逃避法律风险,因为发放高利贷行为本身就可能构成犯罪。

高利贷入罪符合民意期待,也是各国通常做法。随着违法成本提高,高利贷条件势必愈加苛刻,不符合条件的人,想要借到钱会更难,进而间接遏制不合理的个人高消费。至于中小企业融资难,本身不可能通过高利贷解决,打击高利贷不至于加剧融资难。高利贷问题长期存在,明确罪与非罪的标准,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受到侵害的法益。

## 对“冒名注册52个手机号”该如何处置

手机实名制之所以没有得到充分落实,那些盗用冒用者固然是罪魁祸首,但相关电信运营部门的“把关不严”,也是重要“帮凶”。

张贵峰

自己的身份证被办了52个手机号码,而且还是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近日,北京市民吴先生就遭遇了这样的事情。跟运营商交涉后,52个号码已经在走解绑流程。对此,移动客服人员解释说,是因为以前实名制认证不是很严格。记者调查发现,网上手机黑卡号码交易还存在着。不实名手机卡158元/张,全国各大省会及热门城市都有。

早在2013年,工信部《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就明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冒用他人证件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其办理入网手续”。2016年,工信部还进一步出台了被舆论称之为“史上最严手机实名制”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在2016年底前实名率达到100%”,“对同一用户在同一家基础电信企业或同一移动转售企业办理有效使用的电话卡达到5张的,该企业不得为其开办新的电话卡”。

在此背景下,仍出现“身份证被冒名注册52个手机号”的怪事,甚至“手机黑卡号码交易还存在”,表明国家三令五申的手机实名制,在一些运营商那里并没有得到不折不扣地落实。如据吴先生所说,被冒名注册的52个手机号,都是“2016年9月”以后新出现的。这就说明,这一现象的出现,并不是什么“以前实名制认证不是很严格”所致,而恰恰是“史上最严手机实名制”没有被认真落实的结果。

面对“冒名注册52个手机号”,不宜仅是简单的“走解绑流程”了事,还必须进一步全面彻查这一现象之所以出现的背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严肃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这其中,除了要彻查“身份证信息泄露”以及“被冒用盗用”的责任,还必须彻查并依法严肃追究运营商没有严格落实手机实名制的责任。如依据《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电信经营者违反实名制规定,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电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该意识到,手机实名制之所以没有得到充分落实,以至于“冒用注册手机号”现象屡禁不绝,那些盗用冒用者固然是罪魁祸首;但同时,相关电信运营部门的“把关不严”,没有严格认真执行相关的实名制规定,也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帮凶”。因此,要想真正落实手机实名制,从根本上有效避免“冒用身份证注册手机号”现象的滋生,对于“罪魁祸首”和“帮凶”的彻查和追责,势必“一个都不能少”。

## “垃圾分类银行”

游客将垃圾收集起来,存放到指定回收点,可当场换取礼品。近日,宁夏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的“垃圾银行”升级为“垃圾分类银行”,并为“储户”建立起档案,每年从中评选“环保大使”,入选者可在3年内无限次免门票游览景区。该活动累计吸引约5万名游客参与其中。这正是:垃圾要分类,存储有“收益”。景区出妙招,倡导新风气。

曹一 图 羽生 文

## 如何才能激活沉睡已久的“探亲假”

中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如果能对探望和照顾父母有适当的假期安排,会对解决独生子女一代的实际困难带来直接帮助。比如,探亲假可以与带薪年休假合并、变身为独生子女陪护假。

宋鹏伟

探亲假最早发端于1958年2月9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目的是为了适当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1981年3月,国务院发布规定进一步完善探亲假制度,规定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探亲假标准。近日,有专家建议,探亲假制度已没有普遍存在的必要,应当顺势而为退出历史舞台。

一个神秘的假期,也是一个暴露年龄的假期——很多年轻人根本没听过,更不消说休假了。几十年过去了,什么都在变,探亲假这个具有时代特色的假期,也当依据当下实际进行改革与融合。

探望配偶,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30天;未婚员工探望父母,每年给假一次,20天,也可根据实际情况,2年给假一次,45天;已婚员工探望父母,每4年给假一次,20天。不得不说,相比其他节假日,探亲假足够慷慨。

“第一次听说,还是在取消的呼声中听说的。”有些网友的留言其实颇具代表性。虽有明文规定,但实际能够享受到探亲假的人并不多。要享受探亲假,至少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自己了解相关政策规定,且完全符合规定;二是单位性质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且单位愿意执行相关规定。

于劳动者而言,假期总是希望越多越好,但考虑到用人成本,也须在其中找到平衡。探亲假的出现有

其历史原因,如上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我国的交通设施不完善,通讯技术落后,职工探望亲人的时间成本很高,这个假期的出现,是人性化管理的重要体现,也有利于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如今,很多问题都不复存在了:来回上千公里的路程,坐火车一天也能打个来回。动辄再给几十天的假期,实在有些“奢侈”。

更重要的是,如今已经有了带薪年休假制度,不仅趋于强制性,而且将私企等职工也包含在内。这其中就包含了部分探亲的功能。然而,探亲的需求虽然有所减弱,但探亲假却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中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随着独生子女一代的父母慢慢变老,一对夫妻照顾四个老人的情况十分普遍,如果能够对探望和照顾父母有适当的假期安排,则会对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带来直接帮助。比如,探亲假可以进行改革与融合,与带薪年休假合并、变身为独生子女陪护假。如此才能适应现实需要,体现出国家和单位对职工的关怀与善待。